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



主 编 李君如
副主编 高新民

和谐社会 构建中的 群众工作

吴 辉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D252
W793.1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

主 编 李君如
副主编 高新民

和谐社会 构建中的 群众工作

吴 辉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群众工作 / 吴辉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438-4180-2

I. 和... II. 吴... III. 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研究
IV. D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820 号

策划组稿:李声笑

责任编辑:李 进

装帧设计:陈 新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群众工作

吴 辉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 375

字数:179 000

ISBN 978-7-5438-4180-2

定价:16.50 元

代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理论根据和理论意义

李君如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事业已经有一个响亮的名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今天全部理论和全部实践的主题。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以丰富的实践为基础，在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中进一步认识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这是我们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获得的一个最新的重大理论成果。回顾我们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过程，得出这一重要论断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科学内涵和奋斗目标的新认识。

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新认识

布局问题，在工作安排上是一个战略部署问题，在理论上是一个结构问题。自从邓小平提出中国要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以来，我们党为了全面推进这一伟大事业的发展，在上个世纪80年代就提出要从“总体布局”上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们党在对这条道路进行成功探索的同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

对“总体布局”的认识，同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认识直接相联系。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后，我们不仅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而且认识到现代化不仅包括农业、工业、国防和科技这“四个现代化”，还包括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等要求。1979年，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四个主要方面，并不是说现代化事业只以这四个方面为限。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里提出的问题的，实际上就是要从总体上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问题。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第一次提出了“总体布局”这一概念。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正是根据这样的认识，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中，明确地把“富强、民主、文



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并没有全面而又坚定地坚持这一“总体布局”，工作中出现了“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失误。为纠正这一失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江泽民鲜明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这以后，他在讲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时候，总是反复强调要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这里所讲的“全面”，不仅包括“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且包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即后来江泽民概括的“政治文明”的要求。与此同时，江泽民还多次提出“要认真研究我国社会生活的新变化和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把社会建设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因此，多年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做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实践使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加强社会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本来，我们党在上一世纪80年代已经意识到社会建设的意义，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已经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在，更加认识到“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在论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历史任务时，已经明确把“社会更加和谐”同“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一起提了出来。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现阶段社会矛盾发展的特点，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不仅提出要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而且把它同“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并列提出来，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新思考。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就决定了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仅要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且要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并使它们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总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不仅要从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建设和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且要从社会建设方面建设和规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这样一种新认识，已经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并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任务。正是这一重大理论突破，使得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二、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内涵的新认识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邓小平从各个方面作过许多论述。其基本精神是：一是要坚持社会主义，二是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根据这个精神，他从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关于社会主义，他强调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并且科学地精辟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关于既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又切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



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社会主义，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等。可以说，邓小平已经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反映社会主义本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属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使得我们在这个重大而又基本的理论问题上，又有了新的突破和新的认识。

这一认识，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又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实际。从理论上讲，社会和谐不仅是人类追求的理想境界，而且是科学社会主义对未来社会构想的美好图景。在东西方大量的思想文献中，已经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社会和谐是人类追求的理想境界。从社会主义发展史来看，在空想社会主义那里已经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理想社会的社会模式。比如，傅立叶把他设计的理想社会制度叫做“和谐制度”，欧文把他在美国实验的共产主义公社称作“新和谐公社”，魏特林的著作题目就是《和谐与自由的保证》。马克思、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进行批判的时候，恰恰对于他们“提倡社会和谐”这一点作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当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到了“消灭阶级对立”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也就是说，我们要建立的和谐社会要求更高，是科学社会主义性质的和谐社会。由此决定了，我们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在为争取社会和谐而奋斗。从客观实际讲，今天我们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就是为实现未来的和谐社会而奋斗的现实表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在经历着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越来越需要推进社会和谐。



从社会和谐的角度来再认识我们正在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内涵的认识，可以进一步厘清我们以往在社会主义问题上发生的诸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等一系列重大错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

有些同志曾经提出，社会和谐作为社会建设的目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中是同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又包含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内涵，它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应该讲，和谐社会不是一种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社会状态。这种社会状态是社会属性的外在表现。正如一个具体的事物具有多种属性一样，一个具体的社会也会有多种社会属性，比如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属性。在形式逻辑中，事物的属性各有自己的规定性，相互区别，相互并列。辩证逻辑则进一步指出，事物的属性虽然各有自己的规定性，但同时它们之间也有有机地联系和结合在一起，使事物成为一个由多种属性构成的有机的整体。因此，我们全面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把握住它所具有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等各种不同的社会属性，要清楚地认识到这种种社会属性都会在实践中发展变化，而当我们根据实践的需要重点考察“社会和谐”这一属性的时候，则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它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属性并不是割裂的，相反还要通过这些属性来实现社会和谐。因此，从这些社会属性各有其规定性而言，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从这些社会属性是相互联系的而言，我们所重点考察的社会属性与其他社会属性之间又是包含的关系。在我们今天重点研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候，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属性，而要实现这一本质属性还



要靠我们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来努力。

所以，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候，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三、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的新认识

《决定》不仅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而且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同以往的提法相比，其中最大的变化是把“和谐”同“富强民主文明”一起，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提了出来。

从理论上讲，和谐社会建设既然在结构上已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涵上已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那么，我们就理所当然地要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但是，从认识史来研究和评论这一问题，这一重要论断实实在在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贡献。它反映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认识的深化，反映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识的深化，反映了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认识的深化。我们党经过长期的探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终于认识到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是能够保证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地向前发展的唯一正确的路线。这条路线，明确地规定了我们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是要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五大还把这三大奋斗目标拓展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因此，当我们把“社会和谐”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群众工作

的总体布局，确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明确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意味着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认识丰富和深化了。

由此可见，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有科学的理论根据和重大的理论意义的。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

绪 论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高度，强调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千方百计把群众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这对于我们加深对新时期群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群众工作是我们取得革命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法宝。我们党倡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样需要以强有力的群众工作为基础。离开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认同和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便无从谈起。

理论是行动的指南。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我们既面临许多纷繁复杂的实际问题，又迫切需要有系统的理论作指引。只有从理性的高度，从本质和规律上认识 and 把握群众工作的深刻内涵、基本原理和方法原则，才能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什么是群众工作

从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 80 多年的实践看，群众工作是我们党的全部工作的基础，是党通过自己的组织和成员宣传教育群众、尊重依靠群众、组织引导群众、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群众工作

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去实现推动历史前进目标的工作。在性质上，群众工作是党的一项经常性的政治工作，同时又是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工作。

理解群众工作的涵义，有必要把握这样几点：首先，要明确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和客体。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是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广大党员。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群众工作。^① 这里，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责任，主要在于通过制定政策，整合和协调各方面群众的利益关系，努力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党在农村（村级）、中小企业、社区、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中设置的组织，由于直接面对群众，是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开展群众工作的主要力量。工会、共青团、妇联作为党的外围组织，具有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也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中高级干部和党的基层干部，都负有做群众工作的责任。共产党的党员，特别是生活在基层社会中的在职党员和党员干部、社区中的党员等，是党的群众工作的承担者和实施者，是群众工作的重要主体。党的群众工作的客体，第一是广大群众，这其中也可以包括党员群众；第二是社会中的各类社会群体、自组织、社会团体。在党的群众工作中，党员群众既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主体，也是党的群众工作的客体。

其次，要明确党的群众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党的群众工作的目标，从大的方面来说，就是要实现党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推动社会更好地向前发展。从具体的方面讲，主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4～75 页。



要是两个：一是充分调动和组织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去全身心地支持和参与党领导的事业。在民主革命时期，这一目标主要体现为通过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党的群众工作的目标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党的群众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教育群众，尊重依靠群众，组织引导群众，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具体来说，党的群众工作的任务包括：（1）宣传群众。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要积极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宣传教育，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把党的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2）教育群众。在通常情况下，群众对某项工作热情不高，有抵触畏难情绪，往往是由于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利益关系的多样化，群众的思想问题更多。这就要求党组织和党的干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对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素质。另外，党的基层组织还要帮助群众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技术，以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3）尊重和依靠群众。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人民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智慧和无限的创造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经常听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尊重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首创精神，虚心向群众学习，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4）关心群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群众工作

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是由我们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要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了解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千方百计地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切实关心群众的疾苦，坚决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5）引导群众，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协调各种关系。化解矛盾，主要是化解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和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以及群众之间的矛盾。协调关系，主要是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和群众同行政领导的关系。总的要求是，从有利于党的事业出发，从大局着眼，以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为标准，协调、处理好各种矛盾。

做好党的群众工作，要贯彻和体现这样一些基本要求：一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自觉性。要通过教育，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利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这是做好群众工作的思想基础。二是要团结依靠大多数，争取群众自愿。党和人民群众的地位是平等的。党开展群众工作，不能直接要求群众服从党的指挥，接受党的命令，只能通过工作让群众、群众组织自愿地接受党的主张。当党的主张只有少数人赞同的时候，要在行动上服从群众的多数，保留党的主张。当多数群众觉悟后，党要不失时机地带领群众一道前进。三是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克服腐败现象。四是要注意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群众组织是党的工作的得力助手，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做好群众工作，必须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

第三，要明确党的群众工作的性质。党的群众工作具有政治性和群众性，是两种性质的统一。一方面，群众工作是



党的一项重要经常性的政治工作，它属于上层建筑领域，是为社会主义政治服务的。另一方面，群众工作又是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工作。

党的群众工作的政治性，主要是指党的群众工作要贯彻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党对群众工作的要求。具体来说，一是要有鲜明的党性。现阶段中国共产党的党性，集中体现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一切行动中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始终不渝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而奋斗；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和组织纪律；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群众工作本质上是党的建设工作的一个方面，任何时候都要符合党性的要求。二是要遵循党章的原则。党章是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党规党纪，在党内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约束力。它所规定的内容都是党内生活中最重大、最根本的问题。党的群众工作是从一个特定的方面贯彻落实党章所规定的任务，必须按照党章的原则进行。三是要运用党的工作方法。这主要是群众路线的方法和民主集中制的方法。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在工作中将民主与集中有机统一起来，就成为一种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

党的群众工作的群众性，不仅是说群众工作要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和回应，而且还在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命运最终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党可以借助各种手段，宣传、组织和动员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但这种宣传、组织和动员的工作只能是外因，人民群众利益实现的程度如何，归根到底取决于群众自身的觉



悟和努力程度。从这样的角度理解，群众工作就是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工作。当然，这并不是否定党对群众工作的领导作用。它只是表明，党的领导只有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上，才是有力量的。

二、群众工作基础理论

党的群众工作涉及许多理论问题。回顾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群众和群众工作的有关论述，梳理我们党对群众工作的理论探索，分析群众工作的基本原理，对于我们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群众工作的理论源流

中国共产党的群众工作理论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的逻辑，党的群众工作理论中最根本的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同时，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长期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也形成和发展了群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成果。探讨党的群众工作理论，必须认真梳理和研究党的群众工作的丰富宝库。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工作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及团结教育群众的观点等有所丰富和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主人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人民群众。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生产的主体。因此，社会发展